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王瓊芳
電話：06-6356683
電子信箱：eringirlbaby@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善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安（二）字第11412072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4-115年度COVID-19疫苗接種計畫」1份，自114年10月1日起實施，請積極推動疫苗宣導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辦理接種相關作業，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8月22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82018號函辦理。
- 二、為因應COVID-19病毒變異，參考世界衛生組織(WHO)、歐盟及美國於114年5月公布2025-2026年COVID-19疫苗抗原組成聲明建議，依據114年6月12日「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決議，114年秋冬COVID-19疫苗「以LP.8.1 COVID-19疫苗為優先選擇，並儲備不同製程之JN.1 COVID-19疫苗以供不適合接種mRNA疫苗者接種」，藉以提升民眾對抗主流病毒株之免疫保護力，防範秋冬疫情。
- 三、考量國際間COVID-19疫苗接種建議從「普遍接種策略」轉為「風險族群導向策略」，以年長者或具重症高風險因子者為主要接種建議對象，依據上述ACIP會議決議調整114年秋冬接種對象以10類對象為主，且延續113年共同接種策略，爰自114年10月1日起提供COVID-19疫苗與流感疫苗同步分2階段開打，實施期程及開放接種對象如下：

(一)第一階段(114年10月1日起)：



- 1、65歲以上長者。
- 2、55-64歲原住民。
- 3、安養、長期照顧(服務)等機構之受照顧者及其所屬工作人員。
- 4、孕婦。
- 5、滿6個月以上高風險對象，包含符合公費流感疫苗高風險對象條件(高風險慢性病人、BMI $\geq$ 30者、罕見疾病患者及重大傷病患者)，以及結核病、失能(注意力不足及過動症、腦性麻痺、先天性缺陷、發展或學習障礙、脊髓損傷)、精神疾病(情緒障礙、思覺失調症)、失智症患者。
- 6、醫事及衛生防疫相關人員。
- 7、幼兒園托育人員、托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 8、6個月內嬰兒之父母。
- 9、滿6個月以上至未滿6歲幼兒。

(二)第二階段(114年11月1日起)：50-64歲無高風險成人。

四、請學校及幼兒園針對上開實施對象宣導疫苗接種之重要性及保護效益，提高接種意願，並配合地方衛生單位辦理相關疫苗接種事宜，以提升接種成效，阻斷群聚傳播風險。

五、旨揭接種計畫相關資訊置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與防疫專題>傳染病介紹>第四類法定傳染病>新冠併發重症>COVID-19疫苗項下，提供接種作業執行人員依循及運用，並請密切注意更新訊息。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玉秀雙語國民小學

副本：本局特幼教育科、本局學輔校安科

